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5-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2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董事长赖旭日先生

(六)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人。

(四)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	议案名称
5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的结果）。

(八) 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升达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雪鹏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		
传真	028-86007456		
电话	028-86619110		
电子信箱	mail@shengdaw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化加工。公司现已拥有多家涉及天然气业务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购买天然气气源后，通过LNG工厂生产LNG并对外销售，或通过自身城镇燃气管网系统以及CNG/LNG加气站，对外销售给居民、商业、工业等终端用户。

（二）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LNG类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LNG类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加工后批发以及加气站对外零售LNG。业绩受上游定价机制、产品储存能力、国际LNG价格、销售半径内城镇燃气、工业、交通运输需求以及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LNG批发。

2、城市燃气类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城市燃气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工程配套安装收入组成，业绩受政府价格管控、原料气采购成本、市场开发情况、区域内城市化发展情况、环保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

在这些因素中，气源采购成本和政府价格管控措施是决定天然气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有价格倒挂现象；区域内市场化发展情况、市场开发情况、管道供应能力和环保及产业政策是决定销售气量的主要因素；政府核准的每户的安装价格是影响工程施工利润的主要因素。

（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影响的逐步消退，碳达峰、碳中和引发的全球社会经济深远变革，国际原油、天然气等大宗能源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上涨，加上国内加大能源双控力度，以及采暖季保供能力的增强，综合导致天然气行业不同往常，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特点。针对业务经营特点，公司管理层一手抓成本管理“省钱”，以预算管理为工具，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一手抓经营“赚钱”，采取智慧销售平台等多种措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推动运营效率提升，实现自公司创立以来主营业务收入新高，且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有大幅增加，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67,473,235.71	1,056,177,106.18	-8.40%	1,541,457,06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704,700.75	58,319,996.27	96.68%	241,865,745.5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512,280,932.55	958,500,757.67	57.78%	1,106,281,9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99,960.97	105,233,736.72	-52.30%	-1,247,458,0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96,736.83	14,325,911.40	173.61%	-1,248,695,5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8,647.44	151,028,598.29	-41.93%	5,011,17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7	0.1399	-52.32%	-1.6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7	0.1399	-52.32%	-1.6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8%	154.03%	-93.85%	-509.7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113,199.33	384,188,208.80	378,710,247.93	480,269,2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1,111.57	6,436,008.56	15,068,989.11	10,803,8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51,747.10	7,936,642.10	14,143,993.13	-3,735,6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1,669.74	895,735.46	54,332,266.40	7,288,975.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	其他	28.33%	213,115,5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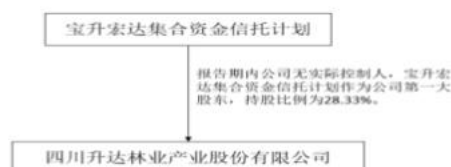
划						
陈龙	境内自然人	2.46%	18,527,602	0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23%	16,752,800	0		
诺安资产—工商银 行—诺安资管舜耕 天禾 2 号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	0		
余青麦	境外自然人	1.13%	8,498,400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1.10%	8,304,413	0		
朱伟	境内自然人	0.97%	7,275,000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65%	4,890,000	0		
上海博爱健康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65%	4,861,264	0		
黄育清	境内自然人	0.61%	4,591,2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1年3月，陆昊先生向董事会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选聘虞红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9月，施运奇先生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指定

暂由董事陆洲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董事杜雪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022年1月，鲁篱先生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虞红女士向董事会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选聘陆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选聘杜雪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股东大会补选赵海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股东大会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公司持续披露关于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

（三）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土地进行了处置，详见《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四）重大违规担保案再审胜诉

2017年6月，升达集团、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合计21,170.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规使用公司公章在《保证合同》上盖章。2020年7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12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详见《关于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52）及《关于再审案件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了马太平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升达集团、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

具制品有限公司、刘波以及公司。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披露了蔡远远诉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法院驳回蔡远远诉讼请求。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8月19日，披露了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升达环保、升达集团、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案。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二审尚未判决。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056）。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7月3日、3月2日披露了公司向升达集团提起追偿权诉讼，对于公司因在升达集团与姜兰、秦栋梁借款案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进行追偿。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已被立案执行，尚未执行到财产。详见《关于向法院起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告编号：2021-044、2021-005）。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7月5日，9月23日、2022年1月6日披露了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已上诉。详见《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45、2021-069、2022-001）。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华宝信托诉升达集团、江昌政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升达集团及江昌政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详见《关于大股东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成都农商行诉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达州升达、升达林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2018年披露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升达集团、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告《关于累积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后成都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于2019年1月24日从公司募集账户扣划2,656.25万元。本报告期内，债权人对公司持有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5%股权申请司法拍卖，截止年报披露日，该股权一拍流拍，二拍处于公示期。

（七）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圣明源能源有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升达子米能源有限公司共计9家。

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1,512,280,932.55	958,500,757.67	57.78%	1,106,281,9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99,960.97	105,233,736.72	-52.30%	-1,247,458,0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96,736.83	14,325,911.40	173.61%	-1,248,695,5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698,647.44	151,028,598.29	-41.93%	5,011,17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7	0.1399	-52.32%	-1.6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7	0.1399	-52.32%	-1.6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8%	154.03%	-93.85%	-509.70%
总资产（元）	967,473,235.71	1,056,177,106.18	-8.40%	1,541,457,06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4,704,700.75	58,319,996.27	96.68%	244,671,188.08
----------------------	----------------	---------------	--------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02,570.92	6,307,067.60	-20.68%	主要系销售政策改变，LNG销售改为全部自提方式，不再产生运费所致，2020年有零星配送业务。
管理费用	41,957,362.02	55,166,347.10	-23.94%	本期较上期诉讼及相关费用大幅度下降；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比上年降低，导致停工损失减少。
财务费用	54,857,417.37	50,412,783.28	8.82%	上期有债务和解利息调减，本期无所致。

(三) 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859,138.12	1,088,849,555.83	5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160,490.68	937,820,957.54	6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8,647.44	151,028,598.29	-4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6,000.00	160,155,303.62	-7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8,200.50	5,761,706.83	1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7,799.50	154,393,596.79	-8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620.26	401,946.75	61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09,711.66	220,651,448.81	-3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30,091.40	-220,249,502.06	-3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3,644.46	85,172,693.02	-132.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LNG销售单价大幅度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原料气采购单价大幅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2020年度由赊销改为现销并收回前期账款，当期收回净额较大，本期保持销售政策，收回净额仅略高于当期销售收入，同时本期实际支付的税金大于2020年度；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主要系上期收到1.58亿元业绩补偿款，本年度无相关事项，本年度收到投资活动流入主要为彭山土地使用权处置款；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取得两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对应土地权证；

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前期收到投资分红款后受限，本期被司法扣划；

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主要系上期有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本年度仅有偿还债务支出。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5,755.6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7,176.23 万元，尚存未弥补亏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11,289.55 万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54 人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6 人

2021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9,399.63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9,399.63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317.8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4,421.50 万元。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四川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袁广明，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平，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利平，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小平，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重庆永泰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收费主要以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为基础计算。四川华信 2022 年报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可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四川华信 2021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可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原大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导致公司现金紧张，或可能出现无力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等现象。因此考虑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最基本需要，向公司现大股东“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协商紧急借款事宜，相关方将遵循公平、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借款	华宝信托	不超过 3,000

2、华宝信托为公司大股东受托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旭日先生、陆洲先生、贾秋栋先生和杜雪鹏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宝信托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3、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4、成立日期：1998-09-10

5、注册资本：474400 万人民币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股权，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2%。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008,547.50 万元，净资产为 938,513.8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25,377.77 万元，净利润 119,103.01 万元。

10、关联关系：1、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所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21,311.55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3%。2、持有公司债权的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华宝信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融资活动行为，通过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予以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确保公司急迫所需的维持最基本经营资金。本次

关联交易属于正常资金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对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预计金额是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计划而做出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业务的开展起到帮助和支持作用；融资费用按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以公司或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融资，用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等资金需要。最终融资额度、融资金融机构、融资利率和期限以实际办理及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在上述授信及融资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就综合授信、融资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一致作出决定及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本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51,228.09 万元，同比上升 57.78%；实现营业利润 7,700.36 万元，同比下降 18.51%；净利润 5,011.67 万元，同比下降 6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3,919.68 万元，同比增加 173.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 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并执行完成。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

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以上董事会会议涉及的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均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请见《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2021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新冠疫情全球肆虐，LNG 区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内部原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步履维艰。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危中求机，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债务重组、追偿“占用”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

四、2021 年主要工作推进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围绕“占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管理体系梳理与优化等方面展开工作，以疫情防控、价值重塑、机制优化、安环达标为管理目标，在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支持、指导下，立足公司生存，积极寻求同所有利益相关方最大程度友好合作、异中求同、同向进取维系主营业务正常生产经营。并于当年实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化解风险，价值重建

2021 年，公司相继向法院提起了对杨陈、姜兰、秦栋梁、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及“占用”案件的追偿。目前杨陈、姜兰、秦栋梁案均已胜诉，法院判决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等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公司积极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主动应对违规担保诉，其中厦门国际银行、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马太平等违规担保诉讼均取得较一定诉讼成果，降低了公司的可能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如约履行 2020 年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等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压降公司存量债务规模，舒缓资金压力。

（二）聚焦主业，稳健发展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深刻影响全球政治经济形势，碳达峰、碳中和亦引发了社会经济深远变革，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年度行业不同往常，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特点。公司管理层针对主营业务经营特点以预算管理为工具，通过精细化管理生产工艺，生产成本较往年有明显下降；另外采取智慧销售平台等多种措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推动运营效率提升；实现自公司创立以来主营业务收入新高，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有大幅提升。

五、公司 2022 年的重点工作

（一）化解风险、信用重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11.50 亿元。公司将继续采取司法等各种措施，穷尽手段敦促、追索升达集团“还占”，在市场化 and 法制化的大背景下推进“占用”问题的解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未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原大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 1.10 亿元，共计 2 笔违规担保。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管理上台阶

基于成为受人尊敬公众公司的战略理念，在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华宝信托的支持下，在属地政府、监管指导下，公司管理层秉持主营业务持续保持高效率理念，继续优化管理，培养并吸引优质人才，提升公司质量。商业模式从“打通上游、坐稳下游、对标中游”提升至“深耕下游、稳拓上游、对标一流”，提升客户黏性，多元化原料气来源。在“条为主、块结合”的管控机制下，夯实基础管理工作，铸优企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一手抓风险化解和价值重建，一手抓基础管理，争取管理上台阶，并切实肩负起应履行的社会责任，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2021 年度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1 年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等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
有内幕交易、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